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29號

抗 告 人 揚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凱方

相 對 人 李政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3123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接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抗告及再抗告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本文、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本文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裁定於民國115年1月23日送達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後，抗告期間於同年2月4日屆滿，惟抗告人遲至同年2月10日始具狀提起抗告，有其抗告狀上本院收文章戳存卷為憑，已逾抗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02 書記官 唐千雅